

言传身教中彰显个人魅力

通讯员 谭勇

基层
你我他

杨建忠，东山智维中心电器点检员，电工高级技师，一心专研电气自动化，用成绩从基层中脱颖而出，成为东山智维中心不可或缺的中流砥柱。2017年荣获太钢公司个人先进，2018年参加“首钢创业杯”职业技能竞赛荣获“行业技术能手”称号，2019年荣获太钢劳动模范，2022年被聘为太钢首席技师，同年荣获中国宝武“铜牛奖”。

一粒砂中看世界，一滴水中见人生。杨建忠十几年如一日，主动给身边的工友免费做“导师”。矿山里的“传、帮、带”更像高校里的“传道、授业、解惑”，虽然他并没有上过大学，但是如何让工友们学有所用、学

得轻松、学得扎实，他却是行家里手。他说：“我的技术是自己摸索出来的，我也要把自己的经验和技能传给每一个好学的工友。”自2007年带徒以来，他将自学掌握的电气自动化技能毫无保留地传给了东山矿的电工工友们，在他的耐心指导下，有3人通过了公司技师资格鉴定。

他不允许自己带过的工友，在工作中出现不应该出现的失误。有一次，一名跟了杨建忠两年半的电工班长在组装配电柜时没有按照规定的要求作业，他不顾情面当众对周班长进行了严厉批评。周班长当时感到很没面子，对杨建忠的做法有些不满。事后，杨建忠

主动找到他，跟他谈心并帮助他分析了不按标准作业的可怕后果。后来周班长感激地说，真没想到杨工不计前嫌，会这样帮我。

2019年，回转窑电器点检员要参加公司技师考评，虽然专业技术已经非常不错，但要想顺利通关还有点自信心不足。杨建忠得知后，下班后主动到回转窑作业区对其进行指导、陪练。在他的帮助下，这位点检员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理论实践考评，成为东山矿一名电器专业技师。“只要有技术难题，我会全力去帮你解决。”这是老杨经常对大家说的一句话，也是杨建忠用实力在言传身教中彰显的个人魅力。



为进一步增强保卫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全体保卫职工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2周年，太钢保卫部党委在全体党员职工中开展了“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的书画绘画作品征集活动。职工创作的作品多角度、多侧面地展示了普通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中的感悟和体会，弘扬了保卫队伍无私奉献的事迹，讴歌新时代，人民享受安定和谐的新生活。刘 峰 摄

本报讯(通讯员 李 莉)太钢万邦公司把岗位测评得分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一个重要指标，促使职工更好地掌握本岗位技能，推动职业技能测评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教培中心老师的现场指导下，各部门、作业区相关负责人学习热情高涨，不仅掌握了岗位测评试题的编写规则，也加深了“细节决定成败”理念的认同度。在指导过程中，教培中心老师针对审核中出现的常见错误，特别是标准与维度、与题干、与知识和技能的对应，文字上下标及单位的准确性，不确定词语的修正、班组长题库的注意事项、透视表的制作等操作层面的问题，都讲解得清晰明了、简练易懂，确保大家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写得好。

在一边学习、一边应用的过程中，该公司运行作业区为了进一步落实、细化岗位测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根据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结合生产需求，对作业区所有操作工及关键岗位外协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全面梳理，重新编制了审题库，新修题库10套，开发、维护题量一万余条，并及时对岗位职工进行培训，使大家充分了解岗位测评的重要性，也使岗位测评同绩效管理进行有效融合，成为员工绩效管理的重要成果。

尽管本次编写题库数量大、知识点多、涉及面广，但大家一致认为，本次岗位测评工作能够有效结合实际，促使工作能力提升，必将积极推动公司绩效评价落地落实，确保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开展岗位测评推动绩效评价落地落实



近日，太钢营销中心组织开展“党建引领心理护航”主题党日活动。活动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向党员科普了心理健康知识，传授了心理调节方法，通过开展OH卡牌活动让大家敞开了心扉，工作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张美仙 摄

(接上期)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有关军事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贯彻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

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未完待续)